桃園市各區公所管理公立公墓及骨灰骨骸存放設施使用收費標準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 - 二、申請人為本市市民 且連續設籍本市 一年以上,亡者為 其配偶或直系血 親。
 - 三、本市出生之嬰兒於 未設戶籍前死亡。
 - 四、因本市公墓更新<u>、</u>公共工程<u>或都市</u>
 <u>發展</u>辦理遷葬作 業,未領取加發獎 勵金。

- - 二、申請人為本市市民 且連續設籍本市 一年以上,亡者為 其配偶或直系血 親。
 - 三、本市出生之嬰兒於 未設戶籍前死亡。
 - 四、<u>亡者</u>因本市公墓更 新或公共工程辦 理遷葬作業,<u>申請</u> 人未領取加發獎 勵金。

- 二、酌修第一項第六 款文字。
- 三、實務上民眾迭有 反應其祖先世居 本市,往生後亦 埋葬於本市,惟 因年代久遠,查 無戶籍資料佐證 亡者户籍地,墓 主配合本市公共 工程辦理遷葬作 業時,無法依本 市籍亡者身分申 請減收費用,有 失公允,致衍生 糾紛,考量前述 情形係配合本府 公共政策,且為 鼓勵墓主自行遷 葬,爰增訂第二 項規定,以符實 務需要。

户政機關查無亡者戶籍資料。

六、<u>各直轄市、縣(市</u> <u>)</u>列冊之低收入戶 成員死亡。

非本市籍亡者使 用公立骨灰(骸)存放 設施,同時符合前項第 四款及第五款規定之 情形者,除依本市籍亡 者收費基準計費外,得 申請減收費用百分之 五十。

- 户政機關查無亡 者戶籍資料。
- 六、外縣市列冊之低收 入戶成員死亡。

四、原第二項移列第 三項,並酌修文 字。

- 第五條 申請使用公立 骨灰(骸)存放設施,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 申請免收費用:
 - 一、<u>各直轄市、縣(市</u> <u>)</u>列冊之低收入戶 成員死亡。
 - 二、本市因公殉職之軍 公教人員。
 - 三、本市籍亡者死亡時 年齡為一百歲以 上。
 - 四、依法應行遷葬之無 主墳墓。
 - 五、無名屍體、無人認 領之屍體或無遺 屬且無遺產者。
 - 六、原存放本市公立骨

- 第五條 申請使用公立 骨灰(骸)存放設施,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 申請免收費用:
 - 一、本市列册之低收入 戶成員死亡。
 - 二、本市因公殉職之軍 公教人員。
 - 三、本市籍亡者死亡時 年齡為一百歲以 上。
 - 四、依法應行遷葬之無 主墳墓。
 - 五、無名屍體、無人認 領之屍體或無遺 屬且無遺產者。
 - 六、原存放本市公立骨 灰(骸)存放設施

- 二、配發葬避灰施取救人減本理求請)請補者行時人之遷濟時收費不免(之遷濟時收費。其有者行人以數學問題,費用放與費同得之市遷為骨設領或一否爭

灰(骸)存放設施 更新或毀損致無 法繼續使用。

- 七、因本市公墓更新<u>、</u> 公共工程<u>或都市</u> 發展辦理遷葬作 業,未領取遷葬補 償費或救濟金。
- 八、因天災、事變、不 可抗力或特殊原 因死亡或其家屬 生活陷於困難,經 本府專案核准。

申請使用公立骨 灰(骸)存放設施,有 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 請減收費用百分之五 十:

- 一、死亡時已連續設籍 於公立骨灰(骸) 存放設施所在地 一年以上之里民。
- 二、本市列册之中低收 入戶成員死亡。
- 三、本市籍亡者因本市 公墓更新、公共工 程或都市發展辨 理選葬作業,未領 取加發獎勵金。

同時符合前二項 規定者,應擇一申請。

第二項第一款所 在地範圍由管理機關 依設施影響現況報請 本府核定後,由管理機 關另行公告。

免收費用者得使 用之位置,由管理機關 指定之。但得補足差額 更新或毀損致無法繼續使用。

- 七、因本市公墓更新或 公共工程辦理遷 葬作業,未領取遷 葬補償費或救濟 金。
- 八、因天災、事變、不 可抗力或特殊原 因死亡或其家屬 生活陷於困難,經 本府專案核准。

申請使用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減收費用百分之五十:

- 一、死亡時已連續設籍 於公立骨灰(骸) 存放設施所在地 一年以上之里民。
- 二、本市列册之中低收 入戶成員死亡。
- 三、本市籍亡者因本市 公墓更新或公共 工程辦理遷葬作 業,<u>申請人</u>未領取 加發獎勵金。

同時符合前二項 規定者,應擇一申請。

第二項第一款所 在地範圍由管理機關 依設施影響現況報請 本府核定後,由管理機 關另行公告。

免收費用者得使 用之位置,由管理機關 指定之。但得補足差額 後使用其他位置。 議,爰修正第一 項第七款及第二 項第三款規定, 以資明確。

後使用其他位置。